

新竹縣政府 111 年 1-3 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稅務局	稅務新聞稿	平面	111.1.1-111.1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納稅服務	1,500	稅務日報社	刊登 21 則	稅務日報社-竹縣稅務天地	
稅務局	稅務新聞稿	平面	111.2.1-111.2.28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納稅服務	1,500	稅務日報社	刊登 21 則	稅務日報社-竹縣稅務天地	
稅務局	稅務新聞稿	平面	111.3.1-111.3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納稅服務	1,500	稅務日報社	刊登 20 則	稅務日報社-竹縣稅務天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 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 2 次(刊登次數)。
3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4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、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 級科目(XX 成本或 XX 費用)。